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訴字第31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鍾宛嫣

被　　告　中弘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鉦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廖洲義

000000000000000000

　　賴盈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陸萬參仟陸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貳仟元或同額之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十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借據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附表編號2 、編號3 違約金起訖日欄原分別記載為「自民國110 年11月10日起至110 年4 月3 日止」、

「自110 年11月10日起至110 年4 月10日止」，顯屬誤繕，嗣以民事更正狀更正為「自109 年11月10日起至110 年4 月3 日止」、「自109 年11月10日起至110 年4 月10日止」，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中弘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中弘公司）前邀同被告廖洲義、賴盈如為連帶保證人，於109 年3 月27日向原告借款1 年期短期週轉金貸款新臺幣（下同）650 萬元，中弘公司分別於109 年10月1 日、同年月3 日及同年月10日向原告申請撥貸借款200 萬元、250 萬元及200 萬元，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2.82%(現為3.66%)機動計算，按月付息，本金到期全部清償。且上開借款均約定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且借款人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中弘公司嗣未依約清償，依約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經以其存款228萬2,051元、4,756元、3,323元抵充後，尚欠貸款本金131萬2,650元、164萬0,264元及131萬0,665 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廖洲義、賴盈如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並陳明原告願供現金或同額之107 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債票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

往來明細查詢、催告函、債務計算明細及指標利率變動表等物為證，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竺君